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教发〔2013〕97号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属本科高校 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属本科高校：

为深入推进省属高校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工作，2014年起省属本科高校全部纳入省直一级预算单位管理，为理顺改革后财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属本科高校财政预算管理关系，规范和加强省属本科高校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制定了《湖北省属本科高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属本科高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属本科高校部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工作，规范和加强省属本科高校（以下简称“高校”）部门预算管理，根据中央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财政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高校预算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校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财政监管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三条 高校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要按照省直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和总体要求，参照省直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编制模式，遵循“两上两下”的编制程序。同时，符合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和学校自身事业发展需求。

第四条 高校的部门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在编制预算时，高校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以及相应的支出应作为一个有机整体进行管理，对各项收入、支出预算的编制做到不重不漏。不得在高校部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支项目。

第五条 高校收入预算编制应完整的反映学校的收入情况。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口径，结合我省实际，高校的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含国有资产收益）拨款，下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含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

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含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和动用事业基金等。

除公共财政拨款预算外，各高校应参考以前年度决算情况，足额编制其他各项收入预算。若各项收入预算编制数与以前年度决算数有较大差异，应认真分析影响因素，并书面说明原因。预算中涉及到动用老账户资金的，当年使用部分纳入部门预算，并对应安排相应支出，老账户资金应逐年消减。

高校在编制收入预算时，应根据财政部门核定的非税收入项目，编制非税收入年度征收计划（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征收计划）。

第六条 高校支出预算由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组成。

高校基本支出预算是高校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按其性质分为人员经费预算和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高校项目支出预算是高校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教育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高校应按有关政策规定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同时，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要与学校事业发展目标高度相关，绩效指标要符合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的要求。

第七条 高校在部门预算编报阶段，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资产的存量及使用情况和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科学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和预算，经行政主管部门

门初审后，报省财政厅审核。未按要求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省财政厅将不予批复；未经批准，单位不得新增资产配置，也不得将其列入单位经费支出预算。省财政厅将依据对高校资产管理工作考评情况，适时调整高校资产配置的审核权限。

第八条 高校使用财政性资金及与之配套的自筹资金，采购年度政府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项目，应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编报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政府采购制度。高校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应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第九条 高校要逐步建立工程及修缮类项目的预决算投资评审制度，投资评审意见将作为财政部门项目批复、预算调整、竣工决算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比例编制不可预见费，用于解决预算执行中发生的不可预测的必须开支。

第十一条 高校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一上”资料、“二上”预算建议初步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应报经行政主管部门结合事业发展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审核后，由各高校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三章 预算的审核和批复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按照省直年度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编报口径等相关要求，对高校上报的部门预算编制资料进行审核。省直部门预算评审委员会按照《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符合评审条件的项目文本进行规范性论证和绩效评价。相关审核意见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

各高校，同时抄送其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人代会审议通过的省级预算，参照省直一级部门预算批复的要求，批复各高校年度部门预算，并抄送其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 预算执行及调整

第十四条 高校部门预算经批复下达后，各高校要严格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预算支出内容，要加强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不允许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

第十五条 高校要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政策要求，将学校非税收入按规定的方式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在预算执行中，无特殊政策性因素和不可抗力影响，一般不予办理非税收入预算调整事项。因非税收入计划编报不实等原因造成非税收入短收的，相应调减对应部分支出，并作为下年度审核非税收入预算的参考依据；非税收入超收部分结转下年，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高校的预算用款计划上报、审批、国库集中支付等工作，由各高校通过网络与省财政厅直接联网，按程序报批执行。省财政厅通过网络系统将执行情况转送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高校部门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新增支出首先动用单位不可预见费、财政拨款净结余以及非税收入和国有资产收益超收部分，不足部分可按程序通过调整预算支出结构解决。

第十八条 高校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动用不可预见费、调整支出结构、追加预算支出以及预算绩效目标调整等事项时，应按规定程序将相关资料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

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程序审批后将批复结果直接通知高校，同时抄送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高校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不可预见事项，确需在支出预算总额内调整或追加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年度累计调整变动数不超过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批复数 10%且申报资产中不含大型资产（土地、房屋、车辆以及单价 20 万元及以上大型专用设备）的，由高校报省财政厅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年度累计调整变动数超过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批复数 10%的部分，以及调整或追加项中含大型资产的，高校要先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省财政厅将批复意见下达各高校，同时抄送行政主管部门。涉及资金预算调整事项的，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办理。高校在预算执行阶段，要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未按规定审批或备案的，不得调整或追加。

第二十条 高校的资产处置，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对于土地、房屋、车辆、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其他资产的处置，高校要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由省财政厅将批复下达高校，同时抄送行政主管部门；单价 10-20 万元的其他资产（不含土地、房屋、车辆）的处置，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财政厅备案；单价低于 10 万元的其他资产处置，由高校报省财政厅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资产处置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及时缴入财政国库，纳入预算管理，按规定程序申请使用。

第二十一条 高校政府采购工作按照《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省属高校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05]9 号）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政府采购计划由高校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管理网络系统”上申报，通过网络报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核，审核结果由省财政厅直接向高校下达，同时抄送行政主管部门。高校按规定程序实施采购，采购工作完成后，应将相关资料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确认。

第二十二条 高校要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管理。当预算执行偏离既定的绩效目标时，要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报告，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矫正。

第五章 决算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高校的部门决算编报、批复和公开工作比照省直一级预算单位管理。高校决算编报应先将相关资料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直接对学校进行决算批复，同时抄送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要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高校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同时制定下一年度绩效评价计划，并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在预算执行结束后，要以学校为责任主体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省财政厅、行政主管部门作为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时，要把高校纳入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第二十五条 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高校要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改进预算管理，完善学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提高办学质量。省财政厅、行政主管部门和高校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高校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高校应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定期向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提供高校财务报告。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高校作为财政预算管理的主体，在实际工作中要自觉遵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高校要根据相关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